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方俊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8321950@qq.com	ytxl@s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57,739,791.06	664,716,947.03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34,401.53	70,657,697.54	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42,644.00	61,512,716.17	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592.85	228,724,136.01	-1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329,843.92	1,854,724,076.81	3.00
总资产	5,181,328,073.71	4,968,608,237.19	4.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5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9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3.85	增加1.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3.35	增加1.34个百分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4,37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20.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48,388.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70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35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253,809.77	
合计	12,191,757.53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 月份完成售水量为 14,667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25,733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09%；实现营业收入 75,774 万元 同比增加 13.99%；实现净利润 10,6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8.5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7,739,791.06	664,716,947.03	13.99
营业成本	502,517,318.39	447,345,975.06	12.33
销售费用	30,159,898.94	24,884,974.72	21.20
管理费用	45,838,739.76	41,751,888.22	9.79
财务费用	60,690,092.91	64,356,481.34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592.85	228,724,136.01	-1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7,190.55	-74,993,075.27	-7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926.86	-169,347,315.29	78.59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母公司水价改革,实行阶梯水价、适当调整水价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污水处理量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社保基数调整致社保费用增加以及计提半年度年终奖;母公司红角洲水厂、青云二泵房预转固增加折旧及外购自来水水费增长;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随着污水二期投产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社保基数调整致社保费用增加以及计提半年度年终奖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社保基数调整致社保费用增加以及计提半年度年终奖;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计提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国开行贷款减少利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 7,150,451.10 元，去年同期为 1,579,089.97 元，增幅 352.82%。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应收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数为 17,826,394.22 元，去年同期为 9,075,130.88 元，增幅 96.43%。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应收款项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为 8,773,108.63 元，去年同期为 4,263,523.95 元，增幅 105.77%。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红角洲水厂及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预转固定资产确认递延收益及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为 1,215,194.30 元，去年同期为 682,957.54 元，增幅 77.93%。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同比增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 22,326,584.56 元，去年同期为 15,288,696.94 元，增幅 46.03%。随利润的增加而增加。

营业利润：本期数为 120,267,202.38 元，去年同期为 83,572,793.74 元，增幅 43.91%。主要是因为去年 5 月份调整了自来水价格以及本期对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较大的收益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较多，涉及到与多个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论证，同时后续将要开展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较为复杂。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3日、5月13日、6月13日发布了《洪城水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7、临2015-024、临2015-039），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本次拟注入的资产为多个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注入标的资产均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目前公司已确定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污水处理厂的盈利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污水处理费应收到账率达到了 80.49%；公司正在建设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SCADA)漏水监控与水量平衡分析系统(SCABA)及供水管网运行分析、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一体化数字水务平台”。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减 (%)	减 (%)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747,521,714.64	496,507,374.64	33.58	14.44	12.55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270,712,532.32	161,238,383.16	40.44	26.50	28.89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96,076,374.97	188,602,669.79	36.30	8.47	12.04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工程收入	167,495,272.59	140,125,124.40	16.34	10.75	3.97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设计费收入	4,608,126.07	1,406,162.60	69.49	-58.08	-84.63	增加 52.71 个百分点
其他	8,629,408.69	5,135,034.69	40.49	115.81	36.02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733,681,706.21	14.82
浙江省	13,840,008.43	-2.64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在 2012 年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荣获了“2014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的国家级殊荣。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个月	8.6	补充流动资金	中江地产 1,55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389.15	391.3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个月	8.6	补充流动资金	中江地产 1,550 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389.15	391.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8.366	8.4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80	60个月	6.5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3.084	3.09
温州洪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60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30.72	135.19
温州洪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35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是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37.125	37.1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539	1.53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10.77	10.838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中江集团分别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9,0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洪城水业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招商银行与中江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 年洪字第 2549140003 号和 2014 年洪字第 2549140004 号）；洪城水业分别与中江集团、江中药业签署了二份《质押合同》和二份《保证合同》。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 8.6%。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号公告。

2.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895%。

3.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利率 6.4%。

4.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分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10%。

5. 201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13490.10 万元，净资产 100952.37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5521.04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711.89 万元，净资产 3083.12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22.18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233.74 万元，净资产 2116.78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26.56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841.11 万元，净资产 699.39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278.15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2.32 万元，净资产 16.44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1.60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692.99 万元，净资产 2872.98 万元，共实现净利润 93.07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

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342.48 万元，净资产 3812.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34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771.23 万元，净资产 3288.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35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6.33 万元，净资产-15.90 万元，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1.18 万元。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 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891.00 万元，净资产 3740.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9.99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城北水厂	450,057,100	86	29,261,664.78	239,211,720.43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		68,036.08	1,107,959.74	
78 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	284,693,000	65	25,406,365.63	163,742,461.99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	23,240,700	74	2,714,963.07	17,087,990.45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784,540		7,223,271.59	7,223,271.59	
合计	1,161,775,340	/	64,674,301.15	428,373,404.20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00.00 元，剩余 139,078,714.7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5-050)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发行了5亿元“2011洪水业”公司债券,根据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按时支付了“2011洪水业”公司债券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1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5月8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5]089号)。评级报告维持“11洪水业”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临2015-025号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0461 临 2015-015 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无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年1月27日		2,221.75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2年6月30日		52,573.8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安义县自来水厂资产托管		2014年5月1日		20,911.10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无影响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 本公司与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8,852.8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权租赁合同》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 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2). 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3). 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 2005年10月26日、2008年5月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 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144,000 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36,000 元。

(7). 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94176.48 元。

(8). 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1938678.84 元。

(9). 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 81241.3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年租金 2427490.08 元。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7,8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7,88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4.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7,88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2009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4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1,5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765万元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1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15072200-2007年(东办)字001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14%，即人民币322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用于洪城环保部分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洪城环保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1400000167407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万元整，期限为五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DB1400000144103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授信壹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用于洪城环保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6月30日，洪城环保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601042015000006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陆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36100120150024627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用于朝阳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2015年6月19日，朝阳环保与贷款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签订了《南昌银行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为叁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朝阳环保提供担保，并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1	2006. 3. 9—2017. 12. 31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2	2014. 6. 18—2015. 12. 31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3	2010. 6. 3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4	2015. 7. 10-2016. 1. 10	是	是		

注 1：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 108 号、湾国用（99）字第 317 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注 3：（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和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 100%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扬子洲水厂资产和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 4：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洪城水业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洪城水业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省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在审慎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外部经济环境、过往盈利、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3、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9 号公告）并结合我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

4、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20 号公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根据自身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3 月 4 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 200 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 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 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

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200万元。

2、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字[2009]141号文《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已取得江西省77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并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签订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

根据经营权出让总合同第五条第4款，本公司的母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将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其国有控股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承接该总合同。

根据特许经营权总合同第一条第4款，对具体污水处理厂出让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具体签订分合同——《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已签订了78家《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分合同，并办理资产移交和运营。但尚有两家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因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4,575,898股中的50,400,000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2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34.72	0	质押	50,400,000	国有法 人
上海星河数码 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2.69	0	未知		其他
融通新蓝筹证 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42	0	未知		其他
安徽海螺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5,300,000	1.6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环保 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00,034	1.2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融 通行业景气证 券投资基金		2,729,940	0.8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广发聚丰股 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499,963	0.7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主题领 先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00,000	0.6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价值共 享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1,999,912	0.61	0	未知		其他

贾夏		1,926,000	0.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75,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5,898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8,861,498	人民币普通股	8,861,498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34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729,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9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12				
贾夏	1,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邓建新	董事	聘任	增补
付方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增补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增补
曹玉珊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刘顺保	监事	聘任	增补
毛艳平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李良智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曹名帅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260,977.85	294,140,88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181,696.69	244,285,726.18
预付款项		51,181,251.20	21,837,96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177,077.47	33,292,38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274,418.63	36,169,09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76.05	
流动资产合计		794,086,197.89	629,726,04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407,311.97	184,281,850.1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438,136.28	72,758,991.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066,270.57	1,009,792,297.11
在建工程		662,117,808.85	614,753,234.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4,284,645.66	2,435,275,98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4.16	9,6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2,638.33	22,010,19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7,241,875.82	4,338,882,188.91
资产总计		5,181,328,073.71	4,968,608,23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2,2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416,355,090.04	347,205,537.95
预收款项		43,982,259.92	43,810,49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141,353.85	7,420,124.85
应交税费		44,490,692.01	57,769,646.86
应付利息		7,610,917.44	22,946,285.34
应付股利		50,006,942.38	
其他应付款		319,470,640.57	385,544,350.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6,550,096.21	1,065,899,2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110,004.00	1,392,000,004.00
应付债券		497,301,322.42	496,558,846.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19,089.58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916,360.66	91,960,6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946,776.66	1,991,081,720.42

负债合计		3,216,496,872.87	3,056,980,96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71,824.60	2,700,459.02
盈余公积		61,893,494.42	61,893,49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937,635.04	286,203,2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329,843.92	1,854,724,076.81
少数股东权益		54,501,356.92	56,903,1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831,200.84	1,911,627,27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1,328,073.71	4,968,608,237.19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77,289.38	132,905,1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07,992.95	4,486,379.62
预付款项		54,908.17	559,34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9,037,123.71	55,575,098.95
其他应收款		250,512,549.25	238,260,347.08
存货		5,070,874.92	5,070,4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2,060,738.38	436,856,75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566,334.20	227,986,274.5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5,823,271.68	958,944,12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575,798.93	993,711,704.73
在建工程		441,009,883.98	424,105,82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98,572.02	18,155,16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2,717.89	4,474,3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906,578.70	2,627,377,465.83
资产总计		3,121,967,317.08	3,064,234,21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2,2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158,407,517.24	151,386,915.12
预收款项		23,499,309.40	24,897,435.74
应付职工薪酬		14,813,018.71	12,166,622.52
应交税费		9,250,821.28	20,945,271.70
应付利息		5,308,781.14	20,200,827.58
应付股利		4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6,016,189.42	305,409,26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2,887,837.19	604,209,1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20,004.00	175,400,004.00
应付债券		497,301,322.42	496,558,846.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55,282.16	89,505,20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876,608.58	761,464,056.44
负债合计		1,382,764,445.77	1,365,673,19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891,315.06	61,891,315.06
未分配利润		229,220,558.90	188,578,7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202,871.31	1,698,561,0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1,967,317.08	3,064,234,219.13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7,739,791.06	664,716,947.03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298,982.90	590,219,284.17
其中：营业成本		502,517,318.39	447,345,975.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42,481.80	10,300,874.86
销售费用		30,159,898.94	24,884,974.72
管理费用		45,838,739.76	41,751,888.22
财务费用		60,690,092.91	64,356,481.34
资产减值损失		7,150,451.10	1,579,08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26,394.22	9,075,13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67,202.38	83,572,793.74
加：营业外收入		8,773,108.63	4,263,52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5,194.30	682,95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692.46	26,32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25,116.71	87,153,360.15
减：所得税费用		22,326,584.56	15,288,69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98,532.15	71,864,6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34,401.53	70,657,697.54
少数股东损益		1,264,130.62	1,206,96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0,209,292.75	212,661,752.51
减：营业成本		159,717,783.69	121,513,44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4,690.04	1,570,973.31
销售费用		29,223,264.73	23,982,571.49
管理费用		26,423,643.50	25,458,369.84

财务费用		15,217,574.28	12,484,722.09
资产减值损失		3,433,410.00	-22,69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31,212.08	43,174,21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00,138.59	70,848,579.43
加：营业外收入		4,296,878.05	2,568,378.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0,806.99	383,186.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16.95	102,30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06,209.65	73,033,771.88
减：所得税费用		12,664,365.46	9,653,73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41,844.19	63,380,03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517,047.53	641,961,57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41,386.82	162,481,1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69,710.56	804,442,69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421,969.21	262,417,96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98,089.68	106,505,51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99,957.65	36,285,75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5,101.17	170,509,3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65,117.71	575,718,5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592.85	228,724,1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2,134.37	6,638,69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20,70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5,472.37	46,759,40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12,662.92	121,727,80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12,662.92	121,752,48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87,190.55	-74,993,0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973,000.00	6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35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73,000.00	74,356,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600,000.00	139,029,43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37,926.86	104,674,52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37,926.86	243,703,9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926.86	-169,347,31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2,475.44	-15,616,25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58,494.71	191,744,428.21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90,163.09	237,009,33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84,992.20	122,243,3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75,155.29	359,252,63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04,778.49	60,415,3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22,420.81	57,819,66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09,345.29	19,026,75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53,322.27	147,118,9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89,866.86	284,380,6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5,288.43	74,871,94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14,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81,274.38	19,505,1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27,0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8,148.38	61,032,16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41,215.83	89,193,91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67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1,215.83	91,218,5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3,067.45	-30,186,43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000.00	8,60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3,000.00	45,606,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30,111.01	57,909,07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30,111.01	75,709,0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111.01	-30,102,42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4,890.03	14,583,08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16,667.62	113,554,8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21,777.59	128,137,949.25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 ,000.00				1,173,9 26,889. 86			2,700,4 59.02	61,893, 494.42		286,203 ,233.51	56,903,19 7.63	1,911,627 ,27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 ,000.00				1,173,9 26,889. 86			2,700,4 59.02	61,893, 494.42		286,203 ,233.51	56,903,19 7.63	1,911,627 ,27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365 .58			54,734, 401.53	-2,401,84 0.71	53,203,92 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234 ,401.53	1,264,130 .62	105,498,5 3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500 ,000.00	-3,665,97 1.33	-53,165,9 7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	-3,665,971.33	-53,165,971.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1,365.58					871,365.58
1. 本期提取								3,296,120.71					3,302,218.96
2. 本期使用								2,424,755.13					2,430,853.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3,571,824.60	61,893,494.42		340,937,635.04	54,501,356.92	1,964,831,200.8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 ,000.00				1,173,9 26,889. 86			2,423,4 83.58	51,972, 382.10		187,401 ,011.27	53,890,56 1.74	1,799,614 ,3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975 .44	9,921,1 12.32		98,802, 222.24	3,012,635 .89	112,012,9 4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323 ,334.56	3,577,024 .02	151,900,3 5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21,1 12.32		-49,521 ,112.32	-564,388. 13	-40,164,3 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1,1 12.32		-9,921, 112.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 ,000.00	-564,388. 13	-40,164,3 88.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6,975 .44						276,975.4 4
1. 本期提取							7,092,4 47.97						7,092,447 .97

2. 本期使用							6,815,472.53					6,815,472.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41,844.19	40,641,84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141,844.19	90,141,84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500,000.00	-4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	-49,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229,220,558.90	1,739,202,871.3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21,112.32	49,690,010.88	59,611,12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211,123.20	99,211,12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21,112.32	-49,521,112.32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1,112.32	-9,921,112.3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679。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南昌市灌婴路98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44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145.7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九家，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

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

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

	差额确认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3%	6.5%-2.2%	
管网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12	3%	8.1%	
房屋装修	5		20%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4.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等。

1、自来水销售：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3、给排水管道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其他商品收入：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57.44	95,229.20
银行存款	322,338,137.27	290,170,790.07
其他货币资金	3,902,483.14	3,874,861.18
合计	326,260,977.85	294,140,88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45,136.28	99.28	25,863,439.59	7.61		266,100,176.28	98.77	21,814,450.10	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509.05	0.72	2,467,509.05	100.00		3,322,470.57	1.23	3,322,470.57	100.00	
合计	342,512,645.33		28,330,948.64			269,422,646.85		25,136,920.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2,170,007.45	13,108,500.37	5%
1 至 2 年	56,056,213.67	5,605,621.37	10%
2 至 3 年	18,800,698.66	5,640,209.60	30%
3 年以上	3,018,216.50	1,509,108.25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045,136.28	25,863,439.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22,373,000.00	6.53	1,422,300.00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15,607,710.51	4.56	1,664,313.1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548,149.59	3.37	1,154,814.96
共青城财政局	9,124,869.73	2.66	912,486.97
南昌经城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81,736.93	1.78	304,086.85
合计	64,735,466.76	18.90	5,458,001.9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493,401.92	79.12	17,310,728.36	79.27
1 至 2 年	10,321,849.28	20.17	4,115,532.40	18.85
2 至 3 年			45,702.78	0.21
3 年以上	366,000.00	0.72	366,000.00	1.68
合计	51,181,251.20	100.00	21,837,963.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798,838.49	1-2 年、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7,798,838.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8,698,838.49	17.00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800,000.00	11.33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16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	2.34
南昌市宝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2,015.68	1.92
合计	21,880,854.17	42.75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16,387.33	100	8,839,309.86	19.21		38,392,436.73	100	5,100,055.59	1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016,387.33	/	8,839,309.86	/		38,392,436.73	/	5,100,055.5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05,460.21	225,273.01	5%
1 至 2 年	8,520,284.49	852,028.45	10%
2 至 3 年	10,993,239.05	3,297,971.71	30%
3 年以上	8,928,073.37	4,464,036.69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947,057.12	8,839,309.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	13,069,330.21			10,650,517.50		
合计	13,069,330.21		-	10,650,517.5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9,000.00	417,034.35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6,6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8,248,830.21	10,650,517.5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4,439,259.05	7,885,843.03
其他	16,129,298.06	4,979,041.85
合计	46,016,387.32	38,392,436.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6,6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6.00	4,861,000.00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2-3年	13.00	1,792,500.00
江西农业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5,664,056.40	1年以内、1-2年	12.00	
南昌市财政局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00	3年以上	3.00	800,000.00
华东交通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1,578,956.40	1年以内、1-2年	3.00	
合计	/	31,418,012.80	/	67.00	7,453,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0,611.95	197,240.40	10,393,371.55	9,415,809.03	197,240.40	9,218,568.6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200,204.44		6,200,204.44	5,577,455.84		5,577,455.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48,661,559.14		48,661,559.14	21,353,789.00		21,353,789.00
合计	65,471,659.03	197,240.40	65,274,418.63	36,366,337.37	197,240.40	36,169,096.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7,240.40					197,240.4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应交税费	10,776.05	0
合计	10,776.05	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473,000.00		180,473,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07,311.97		3,407,311.97	3,808,850.12		3,808,850.12
合计	183,407,311.97		183,407,311.97	184,281,850.12		184,281,850.12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8.6%	8.6%	2015.9.4
合计	180,000,000.00	/	/	/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372,353.08			2,349,946.42			4,084,240.02			18,638,059.48	
小计	20,372,353.08			2,349,946.42			4,084,240.02			18,638,059.48	

	8								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86,638.19			8,413,438.61					60,800,076.80	
小计	52,386,638.19			8,413,438.61					60,800,076.80	
合计	72,758,991.27			10,763,385.03			4,084,240.02		79,438,136.28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788,396.80	1,090,108,206.69	293,676,616.36	28,166,580.58	47,416,243.94	2,004,156,04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15,582.11	2,813,613.30	1,188,332.80	1,746,771.15	91,264,299.36
(1) 购置			2,813,613.30	1,188,332.80	1,746,771.15	5,748,717.25
(2) 在建工程转入		85,515,582.11				85,515,582.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1,753.30		130,341.16	1,222,579.06	145,466.00	2,220,139.52
(1) 处置或报废	721,753.30		130,341.16	1,222,579.06	145,466.00	2,220,139.52
4. 期末余额	544,066,643.50	1,175,623,788.80	296,359,888.50	28,132,334.32	49,017,549.09	2,093,200,204.2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558,604.62	588,779,369.45	183,098,299.77	12,421,099.77	31,506,373.65	994,363,74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8,427.49	30,435,029.38	6,841,567.63	1,033,057.37	2,311,498.71	48,579,580.58
(1) 计提	7,958,427.49	30,435,029.38	6,841,567.63	1,033,057.37	2,311,498.71	48,579,58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1,290.13		126,430.91	1,064,323.66	127,349.50	1,809,394.20
(1) 处置或报废	491,290.13		126,430.91	1,064,323.66	127,349.50	1,809,394.20
4. 期末余额	186,025,741.98	619,214,398.83	189,813,436.49	12,389,833.48	33,690,522.86	1,041,133,933.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8,040,901.52	556,409,389.97	106,546,452.01	15,742,500.84	15,327,026.23	1,052,066,270.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66,229,792.18	501,328,837.24	110,578,316.59	15,745,480.81	15,909,870.29	1,009,792,297.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172,044,749.74		172,044,749.74	195,133,670.23		195,133,670.23
南昌市城北水厂	239,211,720.43		239,211,720.43	209,950,055.65		209,950,055.65
青云水厂新建第二 取水泵房改造工程	1,035,357.00		1,035,357.00			-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 期扩建工程	1,107,959.74		1,107,959.74	1,039,923.66		1,039,923.66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 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27,789,307.40		27,789,307.40	27,776,649.12		27,776,649.12
78家县市污水处理 厂扩建工程(BOT)	167,005,933.90		167,005,933.90	140,875,226.61		140,875,226.61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 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15,976,800.28		15,976,800.28	13,261,837.21		13,261,837.21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 造工程	4,383,507.82		4,383,507.82	2,936,000.69		2,936,000.69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程	7,223,271.59		7,223,271.59			-
零星工程	4,616,339.19		4,616,339.19	2,057,009.80		2,057,009.80
合计	662,117,808.85		662,117,808.85	614,753,234.73		614,753,234.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00.00	209,950,055.65	29,261,664.78			239,211,720.43	86		15,400,345.19	3,444,045.33	2.71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00	1,039,923.66	68,036.08			1,107,959.74	0.28					自筹及借款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00.00	2,936,000.69	1,447,507.13			4,383,507.82	2.89					自筹及借款
合计	995,147,100.00	213,925,980.00	30,777,207.99			244,703,187.99	/	/	15,400,345.19	3,444,045.3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89,465.69			2,998,332,305.27	30,968,700.00	8,055,222.61	3,084,145,69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54,098.27		53,000.00	24,907,098.27
(1) 购置				12,038,899.11		53,000.00	12,091,899.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2,815,199.16			12,815,19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6,247,082.23			6,247,082.23
(1) 处置				6,247,082.23			6,247,082.23
4. 期末余额	46,789,465.69			3,016,939,321.31	30,968,700.00	8,108,222.61	3,102,805,709.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58,985.71			627,288,313.06	10,451,936.25	4,570,470.32	648,869,70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241.39			68,355,327.45	688,664.40	397,630.04	69,919,863.28
(1) 计提	478,241.39			68,355,327.45	688,664.40	397,630.04	69,919,86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504.67			268,504.67
(1) 处置				268,504.67			268,504.67
4. 期末余额	7,037,227.10			695,375,135.84	11,140,600.65	4,968,100.36	718,521,063.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52,238.59			2,321,564,185.47	19,828,099.35	3,140,122.25	2,384,284,645.66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30,479.98			2,371,043,992.21	20,516,763.75	3,484,752.29	2,435,275,988.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39,780.04	8,195,187.55	30,150,686.16	6,921,289.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10,619,089.58	2,654,772.39	10,672,606.48	2,668,151.62
专项储备			120,844.52	30,211.13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消	60,290,713.56	15,072,678.39	48,290,713.56	12,390,545.74
合计	104,849,583.18	25,922,638.33	89,234,850.72	22,010,198.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729,720.98	1,992,606.10	
2017 年度	1,852,768.46	1,852,768.46	
2018 年度	2,201,856.62	2,201,856.62	
2019 年度	2,596,156.46	2,596,156.46	
2020 年度	1,056,614.39		
合计	9,437,116.91	8,643,387.64	/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6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92,200.00	1,202,800.00
合计	1,092,200.00	1,202,8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5,005,701.22	157,555,975.63
1年以上	231,349,388.82	189,649,562.32
合计	416,355,090.04	347,205,537.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1,265,686.0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66,903,602.16	未结算工程款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5,579,611.77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5,268,736.45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14,961,561.13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193,979,197.57	/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832,017.01	42,507,771.69
1年以上	2,150,242.91	1,302,725.05
合计	43,982,259.92	43,810,496.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000,000.00	未结算水费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6,048.7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116,048.7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09,223.56	131,915,931.64	122,812,509.26	16,512,64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1.29	16,403,270.68	15,785,464.06	628,707.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20,124.85	148,319,202.32	138,597,973.32	17,141,353.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7,695.20	106,259,192.13	98,984,102.75	13,222,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8,529,097.03	8,529,097.03	
三、社会保险费	-8,649.57	9,036,379.65	7,694,728.81	1,333,001.2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858.92	8,149,930.37	6,844,360.94	1,292,710.51
工伤保险费	4,334.04	484,130.41	475,046.27	13,418.18
生育保险费	-124.69	402,318.87	375,321.60	26,872.58
四、住房公积金	655,048.32	6,732,837.20	5,849,694.60	1,538,190.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129.61	1,358,425.63	1,754,886.07	418,669.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09,223.56	131,915,931.64	122,812,509.26	16,512,645.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38.11	13,256,246.00	12,717,569.47	519,538.42
2、失业保险费	30,039.40	1,240,497.97	1,161,367.88	109,169.49
3、企业年金缴费		1,906,526.71	1,906,526.71	
合计	10,901.29	16,403,270.68	15,785,464.06	628,707.91

3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6,354.29	1,897,214.34
消费税		
营业税	20,930,134.64	18,747,943.86
企业所得税	15,170,616.85	28,578,488.31
个人所得税	382,627.33	1,225,20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980.80	1,527,344.07
教育费附加	625,367.15	615,46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917.83	387,031.22
房产税	516,306.81	830,168.16
车船使用税	2,280.00	2,280.00
土地使用税	1,968,651.26	1,675,752.12
防洪基金	499,143.99	1,382,743.25
价格调节基金	390,140.36	538,884.86
印花税	365,119.81	121,441.41
残疾人保证金		199,673.00
契税	19,050.89	18,432.35
资源费		21,583.78

合计	44,490,692.01	57,769,646.86
----	---------------	---------------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57,218.81	3,292,586.71
企业债券利息	4,953,698.63	19,653,698.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610,917.44	22,946,285.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8,312,966.84	8,875,265.51
工程及设备材料款	36,575,426.84	32,463,222.47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205,806,614.36	188,416,859.12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35,406,894.59	141,124,521.13
其他	22,821,389.70	4,117,134.12

合计	319,470,640.57	385,544,350.5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合计	10,547,348.24	/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400,000.00	1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1,400,000.00	135,000,000.00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79,090,000.00	1,178,6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5,020,004.00	193,900,004.00
信用借款	18,000,000.00	19,500,000.00
合计	1,502,110,004.00	1,392,000,004.00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7,301,322.42	496,558,846.12
合计	497,301,322.42	496,558,846.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洪水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496,558,846.12		14,700,000.00	742,476.30	29,400,000.00	497,301,322.42
合计	/	/	/	500,000,000.00	496,558,846.12		14,700,000.00	742,476.30	29,400,000.00	497,301,322.42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0,619,089.58	10,562,268.9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0,619,089.58	10,562,268.9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534,345.03		1,910,246.08	88,624,098.95	
其他	1,426,256.37		133,994.66	1,292,261.71	
合计	91,960,601.40		2,044,240.74	89,916,360.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878,246.28		85,374.85		1,792,871.43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533,395.01		17,923.92		515,471.0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33,840,984.12		654,095.25		33,186,888.87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39,826,324.54		1,058,535.48		38,767,789.06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791,666.70				7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947,986.44		73,623.02		874,363.42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715,741.94		20,693.56		695,048.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534,345.03		1,910,246.08		88,624,098.95	/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						330,000,0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7,449,142.65			27,449,142.65
合计	1,173,926,889.86			1,173,926,889.86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00,459.02	3,296,120.71	2,424,755.13	3,571,824.60
合计	2,700,459.02	3,296,120.71	2,424,755.13	3,571,824.60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840,090.42			61,840,090.42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1,893,494.42			61,893,494.42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187,401,01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34,401.53	70,657,697.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00,000.00	39,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937,635.04	218,458,708.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7,521,714.64	496,507,374.64	653,181,281.51	441,128,166.52
其他业务	10,218,076.42	6,009,943.75	11,535,665.52	6,217,808.54
合计	757,739,791.06	502,517,318.39	664,716,947.03	447,345,975.06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7,013,398.43	8,663,26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745.94	964,035.57
教育费附加	485,002.43	511,900.25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335.00	161,675.47

合计	8,942,481.80	10,300,874.86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4,634,733.19	19,162,679.33
折旧及摊销	350,038.53	240,079.19
修理费	3,206,752.41	3,102,147.65
车辆使用费	615,044.28	681,914.01
其他	1,353,330.53	1,698,154.54
合计	30,159,898.94	24,884,974.72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30,555,604.22	25,902,856.63
租赁费	694,385.09	2,853,651.81
税费	3,680,166.11	1,644,012.93
折旧及摊销	2,333,406.78	2,146,845.87
车辆使用费	1,230,282.13	1,318,461.03
修理费	756,110.11	907,458.75
其他	6,588,785.32	6,978,601.20
合计	45,838,739.76	41,751,888.22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61,159,629.50	64,391,952.93
减：利息收入	-737,687.75	-548,897.75
手续费支出	268,151.16	513,426.16
合计	60,690,092.91	64,356,481.34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50,451.10	1,579,089.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150,451.10	1,579,089.97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70,541.97	1,312,243.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41,232.00	7,736,66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收益）	14,620.25	26,224.91
合计	17,826,394.22	9,075,130.88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4.90		1,014.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184,377.36	2,219,121.78	7,184,377.36
赔偿收入		571,432.51	
违约金	1,474,707.12	1,465,079.93	9,913.47
其他	113,009.25	7,889.73	1,577,802.90

合计	8,773,108.63	4,263,523.95	8,773,108.6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1）	3,867,000.00	317,44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2）	1,407,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税信息工作经费	131.2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910,246.08	851,681.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184,377.36	2,219,121.78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赣财建[2014]4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及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赣财建[2015]1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南昌县分公司收到拨付的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218.7万元；根据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乐平分公司收到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减排奖励5万元；根据余江县环境保护局余江县财政局文件余环字[2015]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县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余江县分公司收到余江县环境保护局拨付的减排经费2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赣财建[2015]1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进贤县分公司收到拨付的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73万元；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405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分公司东乡分公司收到拨付的税收奖励款70万元；根据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栗府办抄字[2014]667号文，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上栗县分公司收到拨付的政府补助10万元；根据萍乡市财政局文件萍财建[2014]98号《关于下达2014年排污费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芦溪县分公司收到拨付的减排补助8万

元；

注 2：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企【2014】67 号文本公司收到财政局安全隐患整改补助金 100 万元；根据莲花县人大常委会文件莲常发[2015]6 号《关于调整部分单位预算的决议》，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莲花县分公司收到拨付的经费补助 15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财预[2015]15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信丰分公司收到拨付的污水处理量补助 25.7 万元。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8,781.80	26,320.95	268,781.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防洪保安基金	596,021.09	532,782.59	
其他	350,391.41	123,854.00	350,391.41
合计	1,215,194.30	682,957.54	619,173.21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27,023.10	17,298,458.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438.54	-2,009,761.61
合计	22,326,584.56	15,288,696.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825,11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56,27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52,473.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033.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62,987.71
所得税费用	22,326,584.56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14,789,316.49	118,326,941.28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7,344,260.67	7,377,828.93
营业外收入	1,588,731.27	2,044,402.17
政府补助	5,258,991.28	1,374,840.00
利息收入	737,687.75	548,897.75
往来款	15,522,399.36	32,808,208.92
合计	145,241,386.82	162,481,119.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107,000,000.00	108,129,140.57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19,709.49	69,351.60
销售及管理费用	14,444,689.87	17,540,388.99
利息手续	268,151.16	513,426.16
营业外支出	349,451.41	123,854.00
往来款	9,963,099.24	44,133,160.59
合计	132,145,101.17	170,509,321.9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24,677.61
合计		24,677.6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青云泵房）		
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7,356,650.00
关联单位借款	10,000,000.00	
国债资金转拨款		
合计	10,000,000.00	7,356,65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98,532.15	71,864,663.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50,451.10	1,579,08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79,580.58	49,166,840.31
无形资产摊销	69,919,863.28	67,058,938.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766.90	26,32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59,629.50	64,391,95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26,394.22	-9,075,13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2,440.04	-2,009,76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29,094.39	-89,988,17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73,439.68	-53,536,54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70,137.67	129,239,493.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4,592.85	228,724,13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358,494.71	191,744,428.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2,475.44	-15,616,254.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358,494.71	290,406,019.27
其中: 库存现金	20,357.44	95,22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338,137.27	290,170,79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58,494.71	290,406,019.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309,411.7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100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1,846,971.35 元；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51	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地下管线探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38,059.48	20,372,35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34,293.60	2,094,461.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34,293.60	2,094,461.3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800,076.80	52,386,638.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13,438.61	-667,424.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13,438.61	-667,424.45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9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4.72	34.72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 客户服务费	-	491,020.68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3,641,095.20	2,967,372.8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3,436,857.31	3,122,117.82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 管等）	34,038,556.24	13,709,735.26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远程表	1,671,188.00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水泵	173,221.00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绿化维护费	663,112.95	440,122.95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231,788.63	250,000.0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PCCP 管材等）	10,713,635.00	15,834,068.26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20,046,463.94	15,216,886.6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366,918.35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795,900.00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乘车服务	150,508.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12,4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54.37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6,917,900.29	5,608,611.62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3,007,227.87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546,660.58	1,393,854.89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水费服务	29,018.85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抄表服务	736,235.09	1,198,462.2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1. 1. 2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 221. 7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1. 1. 2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52, 573. 8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 5. 1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20, 911. 10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9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2008.04	2017.08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09.08	2017.08	否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9,200.00	2014.11.17	2019.11.17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	2015-1-2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5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15,000,000.00	2014-8-27	2015-4-29	

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6-11	2015-12-10	
拆出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0.00	2013-2-8	2017-2-6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13-6-3	2018-6-2	委托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05	167.6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7,209.89	51,720.99	1,017,209.89	101,720.99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736,235.09	36,811.75	639,347.15	31,967.3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712,400.00	184,120.00	1,191,118.88	237,335.66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 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13,100.00	15,655.00	313,100.00	15,655.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琴源娱乐有限责 任公司	23,940.00	1,197.00	478,800.00	23,940.00
应收账款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 公司	475,871.81	23,793.59	191.94	9.6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138,690.58	69,345.29	138,690.58	54,009.63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09,961.48	17,210.81	596,813.65	237,992.1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75,296.64	18,764.83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407,311.97		3,808,850.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5,917,896.06	18,596,903.6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60,952.37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2,013.40	2,838,128.6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10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2,960.00	29,100.00
应付帐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6,715.00	3,337,150.00
预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23,897.6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523,805.6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638.25	30,638.25
其他应付款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49.4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17,823.46	9,793.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8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89.7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7.00	27.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77,236.30	249,133.27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6,331.19	81.88	598,338.24	7.29	7,607,992.95	4,863,881.89	64.56	377,502.27	7.76	4,486,37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461.78	18.12	1,815,461.78	100	0	2,670,423.30	35.44	2,670,423.30	100	0
合计	10,021,792.97	/	2,413,800.02	/	7,607,992.95	7,534,305.19	/	3,047,925.57	/	4,486,379.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84,356.61	282,406.07	5%
1 至 2 年	1,365,755.10	136,575.51	10%
2 至 3 年	243,765.42	73,129.63	30%
3 年以上	212,454.06	106,227.03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206,331.19	598,338.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93,895.93	5.93	29,694.80

南昌市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	317,532.60	3.17	15,876.63
南昌市副食品厂	260,812.56	2.60	13,040.6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52,388.62	2.52	12,619.43
武警江西总队南昌市支队	154,603.35	1.54	7,730.17
合计	1,579,233.06	15.76	78,961.6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867,351.87	100	8,354,802.62	3.23	250,512,549.25	242,547,614.15	100	4,287,267.07	1.77	238,260,34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8,867,351.87	/	8,354,802.62	/	250,512,549.25	242,547,614.15	/	4,287,267.07	/	238,260,347.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54,450.72	142,722.54	5%
1至2年	9,746,654.76	974,665.48	10%
2至3年	10,535,239.05	3,160,571.72	30%
3年以上	8,153,685.78	4,076,842.89	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290,030.31	8,354,802.6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1,100.00	137,242.92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4,276,259.05	6,735,260.46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6,6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3,069,330.21	10,650,517.50
子公司往来款	219,744,040.62	207,899,756.29
其他	5,006,621.99	2,664,836.98
合计	258,867,351.87	242,547,614.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84,152,018.18	1-3年	71.14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6,600,000.00	1-5年	6.41	4,861,0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云谱安装分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3,525,639.91	1-3年	5.22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686,997.59	1-5年	4.1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49,583.33	1年以内	3.88	
合计	/	235,014,239.01	/	90.79	4,861,000.00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6,385,135.40		886,385,135.40	886,185,135.40		886,185,135.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438,136.28		79,438,136.28	72,758,991.27		72,758,991.27
合计	965,823,271.68		965,823,271.68	958,944,126.67		958,944,126.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91,800.00			3,291,800.00		
南昌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86,185,135.40	200,000.00		886,385,135.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372,353.08			2,349,946.42			4,084,240.02			18,638,059.48
小计	20,372,353.08			2,349,946.42			4,084,240.02			18,638,059.4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	52,386,638.19			8,413,438.61						60,800,076.80

业投资 有限公司										
小计	52,386,638.19		8,413,438.61						60,800,076.80	
合计	72,758,991.27		10,763,385.03			4,084,240.02			79,438,136.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877,552.00	157,223,037.65	208,602,745.31	120,783,013.32
其他业务	6,331,740.75	2,494,746.04	4,059,007.20	730,428.88
合计	270,209,292.75	159,717,783.69	212,661,752.51	121,513,442.2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18,772.80	33,129,281.6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63,385.03	1,312,243.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49,054.25	8,732,68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4,331,212.08	43,174,214.73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4,37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620.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48,388.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70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3,35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53,80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191,757.5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李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